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4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柯清林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李彥榕

怡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旭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亦未補繳裁判

01 費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
02 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李愛靜